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0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7日、2018年12月29日分别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员工发行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倡议书》的公、《关于控股股东倡议员工增持上市公司股票延长购买期的公告》(详见公司2018-215号、2018-245号公告),现就被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进展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据统计,倡议增持期间,被倡议人增持情况如下:共有50名被倡议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共计5,732,162股,增持均价13.92元/股,涉及总金额为79,798,009元。

二、其他说明

(一)员工自发倡议增持属于自愿性行为,且员工未对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做任何长期增持承诺。

(二)员工在倡议增持期间购买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购买股票所有权和表决权归员工所有,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增持公司股票的员工与公司的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其森先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三)因本次倡议员工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金额等信息由个人自主申报,上述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误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1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19年2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三)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石狮泰平广场投资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12号公告)。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议案框架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石狮泰平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泰平”)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石狮泰平向福建信达的全部负债和/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瑞”)已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进行金融合作,接受上海信达提供的贷款,公司已与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4年。因苏州禾瑞融资,并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债权方为上海信达上述负债及相应担保权益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并由福建信达承接及继续履行主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项下上海信达之合同权利义务,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作为担保方,自愿、同意该事宜,并将继续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4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已在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石狮泰平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23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0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1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3亿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瑞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4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30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3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5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1、名称:石狮泰平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9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271.63	484,564.75
负债总额	394,348.40	408,347.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2,097.24
流动负债总额	370,602.59	260,487.18
净资产	77,923.23	76,217.03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94.38	76,603.30
利润总额	2,274.95	-1,283.17
净利润	1,706.20	-963.09

经核查,被担保方石狮泰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苑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栋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345.03	537,945.06
负债总额	461,162.69	389,71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406.23	337,243.01
流动负债总额	318,136.46	121,967.70
净资产	146,182.34	148,234.35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765.10	-2,144.24
净利润	-2,072.01	-1,608.13

经核查,被担保方苏州禾瑞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石狮泰平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方: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其中,被担保方石狮泰平、苏州禾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8,658,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55%。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56,684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63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9-0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延期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12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可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公司接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及年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关注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研究,基于严谨性考虑,具体情况需向公司全资子公司余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电科技”)以及年审机构进一步核实确认,同时受春节假期影响,故对《关注函》延期复函。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申请,公司将争取在2019年2月16日前完成相关回复工作并对外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3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90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8年6月4日,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致”)通过受让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151,980,092股股份,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408,349,147股的10.78%,成为科陆电子第二大股东。远致成为科陆电子第二大股东后,远致与科陆电子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远致与科陆电子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协议或安排,远致与科陆电子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利益安排。

基于远致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结合其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2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70,417,386股,增持后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2,277,478股,约占公司已发行股份1,408,349,147股的15.78%。特此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151,980,092	10.78%	222,277,478	15.7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19-002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448股,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	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65,000	1,568	-8,766,568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3,275,448	984,432	563,276,880
股份	572,040,448	1,568	572,042,016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9-007号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暨存在被处置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1日收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的通知,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鼎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鹏”)未按按照约定完成股票质押回购交易,构成逾期违约,存在被长城证券强制处置其所持公司股份的风险。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16年7月18日,深圳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0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92.77%)质押给长城证券,质押开始日为2016年7月18日,质押期限为2016年7月18日至2019年7月18日,详情见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6)。深圳鼎鹏于2018年8月通过其办理了以2018年股份质押的延期及补充质押手续。深圳鼎鹏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4,589,9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8%,占其所持股份的92.77%)质押给长城证券,延期期间为2018年10月16日至2019年10月16日,详情见公司于2018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

深圳鼎鹏分别于2018年和2019年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了部分公司股份,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13日和2019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原股改限售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和《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大宗交易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9-01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6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1、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石狮泰平广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狮泰平”)作为借款人,拟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继续合作,公司同意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石狮泰平向福建信达的全部负债和/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3年。

2、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禾瑞”)已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进行金融合作,接受上海信达提供的贷款,公司已与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4年。因苏州禾瑞融资,并同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原债权方为上海信达上述负债及相应担保权益划转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信达”),并由福建信达承接及继续履行主合同和相应担保合同项下上海信达之合同权利义务,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公司作为担保方,自愿、同意该事宜,并将继续根据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上述合作中所涉及的全部负债和/或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亿元,担保期限为不超过4年。

(二)担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2日、2018年5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公司2018-87号公告),对符合条件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

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已在授权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石狮泰平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23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10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1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3亿元。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苏州禾瑞的累计预计担保额度为45亿元,目前已使用额度30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30亿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5亿元。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担保范围内与相关金融机构就上述融资事项签订相关正式协议。

1、名称:石狮泰平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宝岛路339号
法定代表人:王卫东
注册资本:1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3月9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的投资;房地产开发、销售;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2,271.63	484,564.75
负债总额	394,348.40	408,347.7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102,097.24
流动负债总额	370,602.59	260,487.18
净资产	77,923.23	76,217.03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094.38	76,603.30
利润总额	2,274.95	-1,283.17
净利润	1,706.20	-963.09

经核查,被担保方石狮泰平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名称: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苑111号
法定代表人:王树栋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2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状况:

	2018年12月31日 (未经审计)	2017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7,345.03	537,945.06
负债总额	461,162.69	389,710.7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2,406.23	337,243.01
流动负债总额	318,136.46	121,967.70
净资产	146,182.34	148,234.35

	2018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2,765.10	-2,144.24
净利润	-2,072.01	-1,608.13

经核查,被担保方苏州禾瑞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拟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石狮泰平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被担保方:苏州禾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30亿元
担保期限:不超过4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资金需求,被担保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下属公司所开发项目前景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利益。其中,被担保方石狮泰平、苏州禾瑞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以上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8,658,61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7.55%。其中,对参股公司实际担保356,684元,其余均为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以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日

联系人:薛程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 0288
传真:021-5115 0388
联系人:刘伟

(四)审计具备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昭晖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楼永安大厦C(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公司电话:(021) 2228 8888
公司传真:(021) 2228 0000
签字会计师:蒋海华、蔡玉芝
签字会计师:陈海华、蔡玉芝
基金名称:财通汇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将以长期持有并获取长期增值收益为目的,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回报。

六、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七、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八、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九、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一、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二、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五、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六、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七、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八、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十九、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十、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十一、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十二、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十三、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权证等资产,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以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二十四、投资管理

本基金通过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可分离交易结构的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